

合同编号：DSJCHT-2023-

检 测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孟州市锐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3 年 3 月 28 日



检 测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孟州市锐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“2023 年土壤、地下水检测及土壤隐患排查项目”协商一致，依法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.乙方在现场踏勘、检测时，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。
- 2.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检测内容：见下。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土壤检测	T1-T16	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式-1,2-二氯乙烯、反式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,对-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蒎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萘、pH、氰化物、锌、总铬、总磷、铁、铝	1 次



地下水	S1-S6	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总磷、石油类、镍、银、铝、铍、硼、锑、钡、钴、钼、铈、1,1-二氯乙烯、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二氯乙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氯乙烯、乙苯、二甲苯	1次
-----	-------	--	----

2.检测方法：按国家标准规定，运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。

3.技术规范：按相关国家标准。

4.乙方在现场踏勘、检测时，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，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¥： 90000 元（大写： 玖万元整）。主要为现场采样费、仪器耗材费、化验分析费等。

2. 付款方式和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%（45000 大写：肆万伍仟圆），正式报告提交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即 45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伍仟圆），付款前乙方需开具 6%增值税发票。

3、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账户名：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账号：4105 0168 8608 0000 1309

四、技术情报、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

1、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无对方书面许可，不能披露、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、资料 and 经营信息；

2、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而受影响，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任何技术情报、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；

3、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，应在约定事项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；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可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。

五、违约处理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。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因特殊情况导致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不予承担。

2、由于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甲方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检测报告时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三十日内保证具备检测条件，并配合乙方进驻甲方进行检测，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已收的检测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，应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任东乐

